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駿民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ulbond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聯合公佈
有關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駿民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福邦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駿民國際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者除外) 截止
及
委任董事、董事辭任及法定代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建勤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合共涉及1,9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1%。

緊接訂立期權協議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690,8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51%。

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涉及之1,958,000股股份之接納書(待完成轉讓予收購人後方可作實)，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692,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1.02%。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楊秉禾及孟冬攻辭任執行董事，而楊雄哲、羅義旺及張靜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碧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予變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截止及收購建議之接納水平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接獲合共涉及1,958,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1%。

緊接訂立期權協議前，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於緊隨完成後，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4,690,8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約51%。

經計及根據收購建議涉及之1,958,000股股份之接納書（待完成轉讓予收購人後方可作實），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692,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51.02%。

在收購期間起至包括本聯合公佈日期止，除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股份外，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或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陳碧芬女士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其履歷載列如下：

陳碧芬女士（「陳女士」），現年46歲，於項目投資、市場研究及提供中國外資企業相關之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廣泛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市場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生效，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經雙方協議後釐定，本公司認為薪酬合理。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辭任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楊秉禾及孟冬玫辭任執行董事，而楊雄哲、羅義旺及張靜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辭任董事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法定代表、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為填補辭任董事之空缺，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張曦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張曦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文顯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駿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曦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秉禾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楊秉禾
孟冬玫
張曦
張華芳
蔡端宏
陳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哲
羅義旺
張靜宇
康寶駒
任德輝
黃文顯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張曦。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收購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